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「D：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」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113年6月11日水臺建字第1130101639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規定：「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1.5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，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2公尺以上之距離。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3.6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，應依左列公式計算：……D：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。」查上開建築物外牆至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，旨在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。爰上開規定之「建築物外牆各點」應包含陽臺，但不包括同編第1條第3款免計建築面積之屋簷、雨遮、花臺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

